

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贷款人甲)

与

Extrawell (BVI) Limited

(作为贷款人乙)

与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作为借款人)

签订之

股东贷款协议附加协议

本附加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缔约方于2024年 7 月 30 日签订：

- (1)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1010567 及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贷款人甲**”），并为领航医药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股份代號：399）之全资附属公司；
- (2) **Extrawell (BVI)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297638 及其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贷款人乙**”），并为精优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8）（“**精优药业**”）之全资附属公司；
- (3)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 0739723 及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45 号安康商业大厦 20 楼 2002 室。其股权由贷款人甲持有 51%及贷款人乙持有 49%（“**借款人**”）。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统称 “**贷款方**”）

（贷款人甲、贷款人乙及借款人统称 “**各方**”）

鉴于：

- 一、 根据各方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本金额为30,000,000港元之《股东贷款协议》（“**贷款协议**”），借款人已悉数提取30,000,000港元之贷款（“**该贷款**”）。该贷款由贷款方按彼等各自于借款人的股权比例出资，当中贷款人甲于该贷款中出资51%，金额为15,300,000港元（“**贷款人甲该贷款部分**”），而贷款人乙于该贷款中出资49%，金额为14,700,000港元（“**贷款人乙该贷款部分**”）。
- 二、 借款人就该贷款之提取详情，明细如下：

贷款人甲该贷款部分				贷款人乙该贷款部分			
提取日期	金额(港元)	贷款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	提取日期	金额(港元)	贷款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
2018年9月24日	5,100,000港元	2023年9月23日	5%	2018年9月24日	4,900,000港元	2023年9月23日	5%
2019年8月8日	2,550,000港元	2024年8月7日	5%	2019年8月8日	2,450,000港元	2024年8月7日	5%
2019年8月13日	7,650,000港元	2024年8月12日	5%	2019年8月15日	7,350,000港元	2024年8月14日	5%
合共	15,300,000港元			合共	14,700,000港元		

- 三、 借款人于2018年9月24日提取之10,000,000港元已于2023年9月23日到期，截至本协议日期，该10,000,000港元借款及截至其还款日其应付利息（“**第一期欠款**”）仍未偿还予贷款方。

- 四、 借款人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提取之 5,000,000 港元将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到期，截至本协议日期，该 5,000,000 港元借款及截至其还款日其应付利息（“**第二期欠款**”）仍未偿还予贷款方。
- 五、 借款人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贷款人甲提取之 7,650,000 港元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贷款人乙提取之 7,350,000 港元将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到期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到期，截至本协议日期，该两笔共 15,000,000 港元之借款及截至其还款日其应付利息（“**第三期欠款**”）仍未偿还予贷款方。
- 六、 应借款人要求，贷款方经考虑同意与借款人订立本协议以补充、变更及修订贷款协议的若干条款。

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定义与释义

- 1.1 除本协议及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词语与贷款协议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定义和意义。
- 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贷款协议的释义规定均适用于本协议，如贷款协议跟本协议之间之释义规定有任何冲突，概以本协议之释义规定为准。

2. 补充、变更及修订

2.1 延期还款

- 2.1.1 受限于贷款协议及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各方同意于本协议日期起贷款协议项下该贷款的各个到期日将延期三十六(36)个月(统称为“**新修订到期日**”)。受限于贷款协议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借款人应于新修订到期日偿还该贷款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任何于贷款协议定义之到期日均应视为按本协议修改的新修订到期日作解读及解释。为免释误，各方同意经本协议修订后之该贷款、新修订到期日及利息如下：

贷款人甲该贷款部分				贷款人乙该贷款部分			
提取日期	贷款金额(港元)	新修订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	提取日期	贷款金额(港元)	新修订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
2018年9月24日	5,100,000港元	2026年9月23日	5%	2018年9月24日	4,900,000港元	2026年9月23日	5%
2019年8月8日	2,550,000港元	2027年8月7日	5%	2019年8月8日	2,450,000港元	2027年8月7日	5%
2019年8月13日	7,650,000港元	2027年8月12日	5%	2019年8月15日	7,350,000港元	2027年8月14日	5%
合共	15,300,000港元			合共	14,700,000港元		

- 2.1.2 贷款协议中凡提及“本贷款协议”或“本协议”皆应被解释为经本协议补充、变更及修订之贷款协议，按本协议补充、变更及修订定义解读及解释。

3. 先决条件

- 3.1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制于以下条件（“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作实：
- (a) 就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
 - (b)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各自就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精优药业获其股东通过所需决议案，批准本协议及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
- 3.2 本协议将于所有先决条件获达成后之下一个营业日生效。概无任何先决条件可获豁免。倘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或贷款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后完成日期”）全部获达成，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且不再有效，而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将获解除本协议项下须履行之一切责任。
- 3.3 借款人确认有权并已经采取或取得一切必要的法人和其他行动以授权其签署、履行和交付本协议，借款人承诺如借款人之资料或状况有变更，借款人须立即通知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

4. 豁免

- 4.1 鉴于借款人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提取之 10,000,000 港元借款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到期，而于本协议签署日借款人仍未归还第一期欠款，借款人已违反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
- 4.2 借款人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提取之 5,000,000 港元借款及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及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取之 15,000,000 港元借款将分别于最后完成日期前到期，而于本协议签署日借款人仍未归还第二期欠款及第三期欠款，借款人或将违反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
- 4.3 现各方同意：
- (a) 于本协议日期（包括当日）至本协议终止期间，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不采取任何措施执行或要求借款人归还第一期欠款、第二期欠款及第三期欠款；及
 - (b) 如本协议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完成日期全部获达成而自动终止，借款人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立刻向贷款方偿还第一期欠款、第二期欠款及第三期欠款。

5. 成本和开支

协议各方须承担其各自就本协议的谈判，准备和执行以及任何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6. 无弃权

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不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其它权利，不得视为对该等权利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同时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并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的行使或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7. 确认

借款人确认并理解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的律师仅代表贷款人甲及贷款人乙而非借款人或任何担保人行事，且理解借款人及担保人皆可自由就本协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8. 效力

- 8.1 本协议所述事项的修改、补充或替代，一经签署，代替有关各方就本文主题事务先前订立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承诺或谅解。除本协议所述事项的修改、补充或替代，载于贷款协议内的所有其他条款并不受影响，仍继续生效。
- 8.2 本协议为贷款协议的补充协定，为贷款协议组成的一部分，与贷款协议组成一份完整法律文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贷款协议之任何条款均应按以上修改后之条款作解读，且以上修改不会对贷款协议(按本协议修改后)之效力有任何影响。
- 8.3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代表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字及盖章后生效。除本协议对贷款协议的上述修订以外，各方一致同意及确定贷款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及内容维持不变及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及具体约束力，即贷款协议其他所有条款或任何有关权利或违约行为并不受本协议及其内容所影响及修订。

9.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应属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经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机关或法院裁断其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部分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均须维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0.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并不可撤销地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相反的规定，否则，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第三方并非本协议方无权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尽管本协议任何条款，本协议任何时候的废除或修改不需要任何不是本协议方的第三方的同意。

11. 文本

本协议可由各协议方在不同的文本上签署，每份文本于签署及送交后即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2. 冲突

如本协议与贷款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有任何冲突，概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作为一份契据于文首日期签署、盖章并交付。

贷款人甲：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贷款人乙：

Extrawell (BVI)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借款人：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由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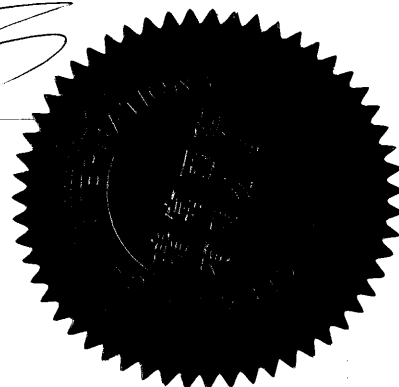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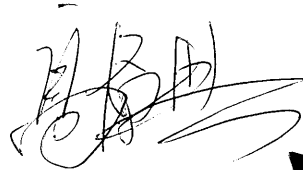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上钢印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协议作为一份契据于文首日期签署、盖章并交付。

贷款人甲：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贷款人乙：

Extrawell (BVI)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借款人：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上钢印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本协议作为一份契据于文首日期签署、盖章并交付。

贷款人甲：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贷款人乙：

Extrawell (BVI) Limited)
)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约形式签署及送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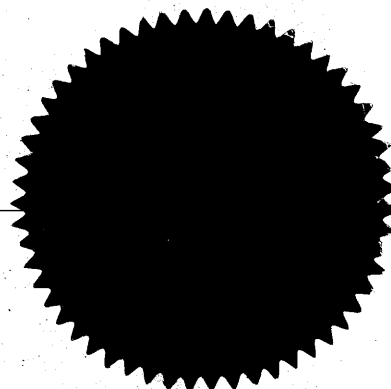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借款人：

Smart Ascent Limited)
(进生有限公司))
由其授权代表)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上钢印及送递)
)
)

唐 裕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